

竹南鎮 111 年模範父親代表推薦評審作業計畫

- 一、 目的：為使本鎮模範父親代表選拔確實達到公平、公正、公開、客觀原則，特訂定本作業計畫。
- 二、 評審標準：
 - (一) 必備條件：
 1. 教養子女之事實。
 2. 近五年內無不良素行紀錄者。
 3. 未曾當選為本鎮模範父親並接受表揚者。
 - (二) 評審項目：
 1. 堅忍刻苦教導子女健全發展或撫育身心障礙子女，使其奮鬥有成，確有貢獻者（佔 20 分）。
 2. 鼓勵子女從事對國家社會發展具有貢獻之工作，富國家民族意識者（佔 20 分）。
 3. 敬業、合群、忠於職守，積極奉獻自我，負擔家計生活，確有貢獻者（佔 10 分）。
 4. 關懷社會、捐錢出力、參與社會公益事業，確有貢獻足資楷模者（佔 20 分）。
 5. 長期侍奉親長至孝、敦親睦鄰，素為鄰里推崇者（佔 10 分）。
 6. 關心鄰里、愛鄉愛國，對社會具有示範作用，其言行堪為子女楷模及地方表率者（佔 10 分）。
 7.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。（佔 10 分）
- 三、 選拔程序：
 - (一) 以各里及承辦社團為選拔單位，每單位選拔模範父親代表 1 人。
 - (二) 各里模範父親之產生，應由各里辦公處推薦 1 名，詳填附件 1、2、3 之表格資料，於 111 年 06 月 15 日(三)前送交本所，每單位以 1 人為限，並不得重複。
 - (三) 本所組成評選委員會，就各單位之候選人，分別依照評審標準公正、客觀評審 1 人，代表竹南鎮參與全縣模範父親表揚。
 - (四) 因個人生平事蹟將裝訂成冊，請詳實且潤飾後填報，並將電子檔寄至 s965408@chunan.gov.tw
- 四、 表揚方式：
 - (一) 本所暫訂於 111 年 7 月 30 日(六)，就各里辦公處及承辦社團推薦之模範父親代表予以公開頒獎表揚。
 - (二) 本所辦理 111 年度模範父親及好人好事代表表揚大會預計訂於 111 年 7 月 30 日(星期六)，假竹南鎮公所 3 樓大禮堂舉辦。
- 五、 附則：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
附表一

苗栗縣竹南鎮

(里辦公處、單位) 模範父親推薦書

姓名	出生年月日	2 吋相片
----	-------	-------

模範父親姓名：

(照片黏貼處)

(照片黏貼處)

附表三

苗栗縣 111 年模範父親 個人資料利用暨素行資料查核同意書

本人_____參加苗栗縣 111 年模範父親評審，為配合苗栗縣竹南鎮公所及苗栗縣政府審查、後續表揚活動等相關作業，同意接受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接受苗栗縣警察局進行素行調查。
- 二、將本人推薦資料提供表揚活動之主(承)辦單位、相關政府機關、各級民意機關及民間團體等，作為致贈獎牌(盃)、表揚狀、禮品、編製表揚大會手冊(或掛軸、影片及事蹟展示等)及發布新聞等相同目的使用。
- 三、配合參加表揚活動、媒體採訪及新聞發布等。
- 四、配合其他與表揚活動相關必要事宜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(須本人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(請黏貼身分證影本-正面)

(請黏貼身分證影本-反面)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